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辦公室對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6年7月31日收到，由立法會在2026年7月30日以第0973/GSG/SAAL/2026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2026年7月18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內容，針對逾期逗留及其衍生的各類治安隱患和犯罪情況，警方除定期進行反罪惡巡查外，亦透過與本澳各休閒企業、酒店、物管及保安業界建立的常態化溝通及合作機制、通訊群組，及時通報可疑情況，強化風險預警及防控力度。透過相關通報機制，警方多次於休閒企業、酒店及周邊區域查獲逾期逗留人士，並在跟進調查中破獲多宗偷渡、不法匯兌、高利貸及各類侵犯財產案件，有效消除治安隱患。同時，警方亦持續透過社區會晤、普法宣傳及情報收集等方式，關注因逾期逗留衍生的違法犯罪行為，並因應治安形勢調整警力部署，安排警員於重點區域進行針對性的打擊及巡邏行動。

此外，因應酒店為非居民在澳留宿的主要場所，根據第16/2021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及第48/2022號行政法規《關於非居民住宿電子通報系統的補充規則》的規定，對酒店場所經營人賦予了登記入住非居民資料的義務，以確保非居民入住時處於合法逗留狀態，亦須將登記資料傳送至治安警察局“非居民住宿電子通報系統”，以便該局能及早發現懷疑逾期逗留個案並迅速跟進。

就質詢第二點內容，第16/2021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已明確規定對逾期逗留人士的禁止入境特別制度，當中包含了對違法者是否自願投案、逾期逗留時間長短及是否累犯等因素的考量。在違法者自願向有關當局投案的情況，禁止入境期間至少為期一年，如逾期逗留超過一年，則禁止入境期間與逾期逗留期間相同；非屬違法者自願投案的情況，禁止入境期間為按上述分項訂定的禁止期間的兩倍。此外，該法亦規定了累犯的情況，如被針對人在過去十年內曾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則禁止入境期間增加三分之一。

根據法律規定，因逾期逗留而導致的禁止入境期間，如超過七年的限度，以七年訂定。然而，倘逾期逗留人士尚涉及其他違法行為或需特區政府承擔遣返開支，則會延長禁止入境期間，最長為十年。此外，逾期逗留人士除了會被依法採取禁止入境措施外，亦會被科處罰款。而根據第52/99/M號法令之規定，即使禁止入境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間已屆滿，非居民在未繳納罰款前，亦不得再次進入本澳。因此，現行法律已規定了逾期逗留人士需承擔罰款及禁止入境兩項違法後果，且已根據違法者是否自願投案、逾期逗留時間長短及是否累犯等因素作了區分處理。

就質詢第三點內容，警方透過日常巡查、市民舉報、社區及業界聯絡機制等渠道收集分析情報，並結合“非居民住宿電子通報系統”等科技手段及大數據，綜合分析逾期逗留人士慣常逗留地點、活動規律及潛藏熱點，並據此調整警力部署與防罪策略，透過“冬防”、“雷霆”等大型聯合行動、“反罪惡”等專項警務行動，以及加強重點區域的日常巡邏與截查，排查懷疑逾期逗留或收留非法入境者等個案。資料顯示，2025年全年至2026年上半年，警方透過“非居民住宿電子通報系統”成功查獲101名逾期逗留人士。

同時，為防範逾期逗留人士藏身於非法旅館，警方持續通過“社區警務聯絡機制”、“大廈防罪之友”等渠道與各大廈、坊會、商戶及物業管理公司保持緊密聯繫，收集及分析情報，實現多方協作，共同遏止非法旅館的經營。2026年1月至6月，治安警察局獨自及聯同旅遊局等部門採取的相關打擊行動，合共巡查303個單位，查封124個“經營非法提供住宿”之單位，在單位內截獲46名逾期逗留人士。此外，針對非法旅館借助網絡招攬住客之趨勢，警方亦已加強網絡監察及社區淨化行動，持續深化與社團合作，多措並舉從源頭管控治安風險，切實維護社區安全環境。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林燕生